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良先生主持。会议经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运作、公司财务、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和关联交易等不存在问题。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》。

五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六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

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七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八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九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十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十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公司向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●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